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凤鸣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6 号文《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68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23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36.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91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 号）核准，新凤鸣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2,15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1,947,452.8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1,052,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16 号《验证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567	571,620,000.00	已销户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6913	450,000,000.00	已销户
中维化纤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800022817	170,000,000.00	已销户
中石科技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2701092159	8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1,991,62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集团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子公司中维化纤将募集资金结余 18,261.01 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966	268,802,847.11	297,647,656.8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371474462891	187,000,000.00	944,146.91
中维化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2070	324,749,700.00	1,326.58
中维化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428371	27,000,000.00	390,181.49
中驰化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801428471	19,000,000.00	3,382,747.77
中辰化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101428466	22,500,000.00	1,236,538.16
中欣化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7754	700,000,000.00	3,566,259.42
中欣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351974466896	62,000,000.00	7,529,681.99
中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9120301040010859	120,000,000.00	5,536,761.55
中石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205230029888078611	400,000,000.00	5,041,968.10
合 计			2,131,052,547.11	325,277,268.7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9,65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120,912.88				
						2018 年：78,73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2016 年 4 月
2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182,650.82	180,000.00	180,000.00	182,650.82	2,650.82	2018 年 3 月、5 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3,105.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527.7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158,527.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32,474.97	32,474.97	32,475.76	32,474.97	32,474.97	32,475.76	0.79	2018 年 7 月
2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45,864.25	43,669.50	30,408.72	45,864.25	43,669.50	30,408.72	[注]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69.63%
3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73,083.89	73,083.89	69,647.78	73,083.89	73,083.89	69,647.78	[注]	2018 年 11 月
4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63,876.89	63,876.89	25,995.52	63,876.89	63,876.89	25,995.52	[注]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40.70%
			215,300.00	213,105.25	158,527.78	215,300.00	213,105.25	158,527.78		

[注] 该等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针对原有热媒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减少能耗，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承诺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741.38 万元，原承诺的完全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65,870.00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 3 月 10 日投产，折算后实际利润总额低于承诺 79.76%，主要系该项目 2018 年 3 月投产后逐步达产，投产后的合计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 100.00%，同时，受 2018 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跌，该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3、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大部分设备从国外公司进口，由于该设备供应商的延迟交货导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自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8,181.01 万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置换 金额
1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73,083.89	12,674.75	12,674.75

2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32,474.97	11,495.16	11,495.16
3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45,864.25	8,019.50	8,019.50
3.1	新凤鸣4万吨试验项目	21,819.25	5,207.38	5,207.38
3.2	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24,045.00	2,812.14	2,812.14
3.2.1	中维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4,695.00	1,841.61	1,841.61
3.2.2	中驰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2,900.00	274.40	274.40
3.2.3	中欣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14,200.00	143.18	143.18
3.2.4	中辰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2,250.00	552.95	552.95
4	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63,876.89	5,991.60	5,991.60
合 计		215,300.00	38,181.01	38,181.01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5665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本数），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年度，公司及中石科技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上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06.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一年。2018年度，公司及中石科技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7,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711.7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石科技于2017年4月25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中石科技已于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18日分别将1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石科技于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9月28日分别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1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为解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功能的限制,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17,365.95万元。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自己金额合计为 77,514.45 万元。

六、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超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一、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凤鸣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凤鸣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永君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